

## 民政部：符合条件贫困残疾人均纳入最低生活保障

2012-07-04 【 字体：大 | 中 | 小 】 【 打印 】

**172万人享有城市低保 466万人享有农村低保**符合条件贫困残疾人均纳入最低生活保障

近日，“残疾人保障国际论坛（2012）”在北京举行。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在会上表示，目前全国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都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。

窦玉沛表示，目前全国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都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172万残疾人享有城市低保，466万残疾人享有农村低保。通过资助参保参合和帮助解决社会保险、新农合报销后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等方式，救助包括贫困残疾人在内的城乡困难群众8937万人次。

他说，今后一个时期，民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，从健全社会救助制度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发挥慈善助残作用三个方面着手，保障残疾人生活，提高残疾人福祉，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信长星表示，从总体上看，劳动力供大于求的基本格局并没有改变，总量压力依然很大并将在今后一个时期持续存在。残疾人是困难群体中的特殊困难群体。残疾人就业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，如：就业层次较低、就业稳定性差，有的政策尚未完全落实到位等等。今后一段时期，将重点针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三条渠道，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，并加大对残疾人就业援助的力度。

中国残联研究室陈新主任就中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做了报告。他说，以中央财政通过中国残联系统投入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为例，“十五”时期为20.76亿元，“十一五”时期为58.91亿元，“十二五”时期已确定116亿元。加上地方各级政府的投入，大体增幅略高于财政收入增幅。

他说，2011年，新农保试点地区1232.5万残疾人参保，参保率达68.4%。城居保试点地区260.0万残疾人参保，参保率达59.2%。城镇残疾居民参加基本医保达到433.1万人，1474.3万残疾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，参合率达到96%。

本次论坛分设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国际经验、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地方经验等八大专题，40多位专家学者在各分论坛上报告了自己的最新研究成果。

来源：人民日报

【 字体：大 | 中 | 小 】 【 打印 】